

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商務研究中心」管理及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商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放使用對象為本系師生。
- 第二條 本中心開放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 08:30~17:00，請配合系辦公室作息時間，提早借用並提早歸還。
- 第三條 欲使用本中心請至系辦登記使用申請表。
- 第四條 本中心如有上課課程使用，恕不出借。
- 第五條 本中心一般使用基本規則如下：
- 一、進入本中心請一律脫鞋（請將鞋子放置於鞋櫃，本中心備有拖鞋使用）。
 - 二、請勿吸煙及攜帶食物、寵物進入（飲料請放置於走廊，勿污染桌面及書籍、參考資料）。
 - 三、請勿喧嘩、製造噪音（至少以不干擾他人為原則，談話或討論請勿太大聲）。
 - 四、請勿使用非經校方電算中心及本系核准之網路相關設定。
 - 五、請勿私自拆機、安裝未經核准之軟體或拆卸其他電腦周邊設備。
 - 六、請勿將本中心書籍雜誌及參考資料帶走。
 - 七、請勿利用電源插座連接非電腦相關周邊設備之使用。
 - 八、離開座位時，請依正常程序關機且將螢幕及喇叭的電源關閉。
 - 九、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請主動檢查所有電腦是否皆以關機且將電燈、冷氣關閉，門反鎖。
 - 十、同學們應共同維護本中心清潔與安全（書本、參考資料、報紙、運動用具、雨傘、紙張、紙屑…等物品，請於離開時帶走）。
 - 十一、使用者負保管責任。
 - 十二、凡使用本系電腦設備或 IP 位址上網者，需遵守本校與 telnet 各項網路使用規範，並不得利用網路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毀謗性或做商業使用，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資料或文章，亦不得從事干擾或破壞網路其他使用者或任何網路設備之軟硬體系統，違反者需自負民刑事責任或依法追究賠償。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